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自查。经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曾在2020年8月20日出现一笔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20年8月26日归还，相应利息已于2021年4月28日支付。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其他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2020年8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名轩投资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而短期周转，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华鑫”）短期拆借资金2,000万元，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名轩投资已于2020年8月26日将该笔款项归还，并于2021年4月28日以8%的借款年利率向长荣华鑫支付了借款利息26,301.37元。

至此，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已实际消除。名轩投资已支付相应利息。该事项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的经营情况未造成影响。

二、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一）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密切关注和跟踪日常资金往来的情况，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杜绝资金占用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二）加强开展法律法规内部培训工作，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义务规则的要求，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力度，将相关学习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到日常工作中。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